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祐成

電話：02-23228000#8278

Email：linc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120060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I003181\_coa1122001288083909\_di.pdf、112I003181\_拒絕商業行銷指引1120613.pdf、附件3分工表.pdf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拒絕商業行銷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宣導予所轄非公務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112年6月13日發法字第1122001288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按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「個人資料當事人」(下稱當事人)行銷種類及型態繁多，直接特定推廣商品或服務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行為(下稱商業行銷)，仍為大宗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國發會訂定旨揭指引，就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」前、中、後等階段，提示非公務機關相關注意事項，作為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商業行銷時之參考。
- 三、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(附件2)，其中酒精濃度超過 0.5%飲料製造業、

財政部國庫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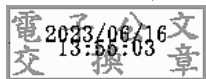
1120369709 112.06.16



菸草製品輸入業、菸草製品販賣業、公益彩券、報關業、  
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及記帳士由本部管轄，請依附件3分工  
表將旨揭指引轉知轄管非公務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